

【銀行存款收支結餘調節表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編號	23.	承辦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洪小姐	分機	3188
法令依據	出納管理手冊	日期	112/08/01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主計室提供台灣銀行或郵局存款對帳單] --> B[出納組製作銀行存款收支結餘調節表] B --> C[主計室審核及相關人員核章] C --> D[對帳單回條送交台灣銀行] D --> E[出納組及主計室各收存一份報表] E --> F([結束]) </pre>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期限>> 每月 15 日前</p>
作業注意事項	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
			銀行存款收支結餘調節表		